

赣州市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赣州市数字经济产业集聚区建设实施细则》等文件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委各部门，市直、驻市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优做强数字经济的实施方案》（赣市发〔2022〕5号）、《赣州市惠企政策兑现“线上一网 线下一窗”改革工作方案》（赣市府办字〔2021〕70号）精神，市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制订了《赣州市数字经济产业集聚区建设实施细则》等九个文件，现印发给你们，请积极做好宣传贯彻工作。

- 附件：1. 赣州市数字经济产业集聚区建设实施细则
2. 赣州市数字经济产业集聚区奖励政策兑现办法
3. 支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做优做强奖励政策兑现办法
4. 支持数字化转型服务企业奖励政策兑现办法
5. 促进工业互联网加快发展奖励政策兑现办法
6. 工业企业开展行业级或区域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奖励政策兑现办法

7. 投资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的奖励
8. 数字经济企业人才申租人才住房、义务教育子女入学安置、个税补贴
9. 举办国际性、全国性数字经济领域峰会、博览会等活动补贴政策兑现办法

赣州市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4月26日



赣州市数字经济产业集聚区建设实施细则

数字经济产业集聚区（简称“集聚区”）是产业集聚发展的空间载体，也是发展数字经济培育新动能的重要引擎。为贯彻落实《江西省数字集聚区建设行动计划》《关于进一步做优做强数字经济的实施方案》文件精神，加快推进集聚区建设，促进我市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总体目标

每年遴选 5 家市级集聚区，优先推荐申报国家和省级集聚区，支持核心产业做大做强。争取用 3-5 年时间，努力形成一批营收超百亿乃至千亿级的集聚区，实现集聚区数量、规模、质量、效益同步提升，成为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的主战场，形成布局合理、定位清晰、各具特色、竞相发展的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新格局。

二、创建方向和条件

创建方向：重点围绕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信创）、新型元器件、5G、专业芯片、电子材料及元器件、智能终端、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等**基础赛道**，区块链、北斗+时空大数据、物联网（传感器、模组、物联网终端、物联网行业应用）、信息安全和数据服务等**新兴赛道**，数字文创、工业互联网、智慧农业、智

慧能源、生态智治、智能家居等**融合赛道**,元宇宙及数字孪生、人工智能等**未来赛道**,选择一定区域集中布局、集聚发展,创建集聚区。

创建条件:集聚区要有边界明确的产业承载空间,其中制造类集聚区创建范围原则上不超过3平方公里,服务类集聚区创建范围原则上不超过1平方公里。集聚区应具备一定的产业规模,入驻数字经济企业数量不少于30家。集聚区应制定较为完善的创建方案和发展规划,功能定位合理,发展目标明确。应有健全的公共服务平台,能为入驻企业提供融资、合作交流、人才培养、信息管理、技术创新、知识产权保护、检验检测等公共服务。

三、重点任务

(一) 统筹制定建设规划。统筹考虑集聚区空间布局,避免产业细分方向趋同或同质竞争。列入市级集聚区的要抓紧编制建设发展规划,且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规划、交通规划充分衔接,预留发展空间,引导社会各类资源投入建设,发展规划需报市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各县(市、区)要建立集聚区年度项目库,明确责任单位、任务分工和建设进度节点,确保项目建设任务落实。

(二) 着力完善产业生态。针对不同层级企业采取差异化支持政策,以平台化思维推动与头部企业深度对接,以定制化

方式赋能独角兽企业市场拓展，以营商环境优化升级支持中小企业健康成长，培育数字经济企业梯队。“一企一策”实施头部企业落地计划，招引国内外领军企业设立区域总部、研发总部、业务总部、平台总部。

（三）增强创新创业能力。支持集聚区与高校科研院所、大型企业等建设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产业研究院等行业技术平台和众创空间、科技孵化器、创业孵化基地等双创平台。鼓励龙头企业创建为集聚区中小企业提供中试生产、检测服务等研发服务平台和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工业互联网等公共服务平台。加快招引数字经济领域研发机构，支持开展技术和应用创新，推动区域创新合作。

（四）加快体制机制创新。学习借鉴发达地区和先进集聚区经营管理理念，运用市场思维创新集聚区建设、运营、管理模式，坚持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企业化管理的改革方向。参照国家、省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将集聚区打造成全市乃至全省营商环境最优的示范标杆。

（五）不断强化要素支撑。大力推进数字经济职业教育发展，搭建人才实训基地、企业大学等新型载体，鼓励并支持优秀数字经济人才和团队的引进。积极设立创投引导基金、产业投资基金，加强对集聚区内企业融资支持。着力完善集聚区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在研发、落户、住房、医疗、子女教育、配偶就业等方面制定实施更具吸引力的奖励、奖励、资助等政策。

在集聚区内统筹布局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优先部署 5G、IPv6、人工智能等新型基础设施。

四、组织实施

（一）自愿申报。市级集聚区原则上每年一季度组织申报，各县（市、区）政府组织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积极开展申报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将申报材料报市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个县（市、区）原则上每年申报 1 个集聚区，并按要求编制提交《赣州市数字经济产业集聚区创建申报表》。

（二）专家评审。市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专家评审的基础上，对其中年度规模效益突出、综合实力较强、创建预期成效明显的集聚区，提出年度创建初步名单（5 家左右），报市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公布，并优先推荐申报省级集聚区。

（三）创建奖补。落实集聚区财政奖补政策，对次年经复核达到年度创建目标的市级集聚区，一次性给予集聚区运营主体创建补助资金 50 万元，对获评省级以上集聚区的运营主体再给予创建补助资金 50 万元。补助资金通过惠企政策兑现平台统一兑现。

（四）组织保障。集聚区所在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完善组织体系，研究出台配套支持政策。集聚区所在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各有关单位建立政策协调

联动机制，为集聚区提供科技支撑、人才引进、公共服务等保障条件，促进国家、省、市集聚区各项政策措施首先在市级集聚区内得到落实，形成促进集聚区发展的政策合力。

（五）考核评估。市级将适时对集聚区建设情况开展考核评估，设置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对成效不明显、连续两年评估为不合格、提供虚假材料、社会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集聚区进行摘牌，三年内不受理其创建申请。

附件 1-1

赣州市数字经济产业集聚区创建申报表

一、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集聚区名称				
申报类型	从创建方向中选择			
所属区域	区（县、市）			
详细地址	区（县、市） 路（街） 号			
开园日期	年 月			
规划面积	（平方公里）	已开发面积	（平方公里）	
管理服务单位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银行账户			
	开户行			
申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通讯地址			
集聚区 简介	集聚区主导产业、重点企业和发展优势等方面情况简介			
所在县 (市、区) 意见				

二、创建计划

（一）科学编制规划

从发展定位、总体目标、空间布局等方面简述集聚区规划情况及特色。

（二）打造特色产业

从产业特色、产业规模、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营业收入、税收规模、主导产业集聚度、集聚区产业项目等方面简述集聚区产业发展情况及特色。

（三）挖掘发展潜力

从区位优势、在建项目、资金支持、产业发展方向等方面简述集聚区长期发展潜力。

（四）提升管理服务

从运营管理专业化程度、生产生活配套、服务智慧化应用、数据资源共享开放，为入驻企业提供融资、合作交流、人才培养、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简述集聚区管理服务能力。

（五）完善设施服务

从网络覆盖、物联网建设、集聚区带宽、5G基站数量、企业上云率等方面简述集聚区设施服务完善情况。

（六）创新体制机制

从市级以上研发机构数量、知识产权数量、每万人拥有发明专利授权量、重大科研项目、研发投入强度、制定数字经济相关标准数量、高层次人才、杰出人才、骨干人才等方面简述

集聚区创新能力情况。

三、数字经济产业集聚区创建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上年度	本年度目标值
打造特色产业 (44分)	入驻企业数量(家)	指集聚区内企业总数。		
	重点企业数量(家)	指集聚区内数字经济相关重点企业总数。		
	规模以上企业数量(家)	指集聚区内规模以上企业总数。		
	营业收入(亿元)	指当年集聚区内企业营业收入总额。		
	税收规模(亿元)	指当年集聚区上缴税收总额。		
	主导产业集聚度	指当年集聚区主导产业集聚度。		
	集聚区内产业项目情况(个)	指集聚区内企业近三年围绕主导产业开展的数字产业化项目、产业数字化转型项目和数字化治理项目等数量。		
	品牌质量建设(个)	指集聚区内荣获中国质量奖(提名)、中国驰名商标、江西省政府质量奖、江西名牌等数量总数。		
管理服务 (20分)	服务智慧化应用	集聚区是否建有服务智慧化管理平台,实现对能耗(供水、供电、供气)、环保、消防、安全、车辆等系统的实时监控、管理和预警。		
	融资服务能力	集聚区建立投融资服务机制,协调银行、保险、基金、期货、证券等金融机构为集聚区企业提供投融资服务,以及当年累计服务企业数量(同一企业不重复累加)。		
	合作交流次数(场)	集聚区当年组织开展合作交流次数。		
	人才培养次数(场)	集聚区当年组织开展人才培养次数。		

创新体制机制 (24分)	研发机构 (家)	指经赣州市级及以上认定的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产业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数量总和。		
	研发投入 强度(%)	指集聚区内企业当年研发经费投入占集聚区销售收入比重。		
	高层次人 才数量 (个)	指集聚区内当年符合《赣州市人才分类目录》认定的A、B、C、D、E类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集聚区从 业人数 (个)	指集聚区内企业当年从业人数总和。		
基础设施 服务 (12分)	5G基站数 量(个)	集聚区累计部署5G基站数量。		
	企业上云 数量(家)	集聚区内企业累计上云数量。		

赣州市数字经济产业集聚区奖励政策 兑现办法

[兑现方式：承诺兑现/免申即享（省级以上集聚区）]

一、政策依据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优做强数字经济的实施方案》（赣市发〔2022〕5号）政策措施第1条“支持数字产业集聚发展”：对经认定达到年度创建目标的市级数字经济集聚区，一次性给予集聚区运营主体创建补助资金50万元，对获评省级以上产业集聚区的运营主体再给予创建补助资金50万元。

二、申请对象

经认定达到年度创建目标的市级数字经济集聚区和获评省级以上产业集聚区的运营主体。且满足以下条件：

1. 首次入选市级数字经济集聚区，且在入选的下一年度经认定达到年度创建目标的运营主体；
2. 首次获评省级以上产业集聚区的运营主体。

三、政策时效

2022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四、奖励标准

对经认定达到年度创建目标的市级数字经济集聚区，一次性给予集聚区运营主体创建补助资金50万元，对获评省

级以上产业集聚区的运营主体再给予创建补助资金 50 万元。

五、申请材料

数字经济产业集聚区创建目标指标佐证材料（包含重点企业清单、集聚区企业营收证明、集聚区企业缴税总额证明、集聚区内产业项目合同、品牌质量建设证明、服务智慧化应用证明、融资服务证明、合作交流证明、人才培养证明、5G 基站数量证明、企业上云数量证明、研发机构证明、研发投入强度证明、高层次人才数量证明）。获评省级以上产业集聚区的运营主体申请奖励资金无需申请材料。

六、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不含 3 天公示期）。

七、办理流程

市级数字经济产业集聚区：集聚区运营主体每年一季度前提交申请材料→市发改委会同市委网信办、市工信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等部门对申报对象进行资格认定→网站公示 3 个工作日→市发改委将审核结果反馈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局→政策资金兑付平台受理后 1 个工作日兑付奖励资金并通知奖励集聚区运营主体。

省级以上产业集聚区：每年一季度前市发改委将省级以上产业集聚区名单反馈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局→政策资金兑付平台受理后 1 个工作日兑付奖励资金并通知奖励集聚区运营主体。

八、政策解读人及联系方式

赣州市发改委产业科:刘小芳

电话: 0797-8991908

九、办理地点

线上：“亲清赣商”惠企政策服务平台

线下：市行政审批局二楼惠企政策兑现专区（地址：赣州市章贡区长征大道9号，联系电话：0797-8161345）

线下咨询时间：周一至周五

十、受理时间

上午 09:00 - 12:00

下午 14:00 - 17:30（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

支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做优做强奖励政策 兑现办法

[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一、政策依据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优做强数字经济的实施方案》（赣市发〔2022〕5号）政策措施第1条“产业发展政策”：对首次入围中国数字经济创新企业百强、中国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百强、中国电子信息百强、中国互联网百强的企业，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励；对集成电路、智能设备、传感器与物联网终端等数字产品制造业企业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1亿元、5亿元、10亿元及以上的，5G、信创、区块链、北斗+时空大数据、软件信息服务业、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数字技术应用业企业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1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及以上的，分别给予一次性20万元、50万元和100万元奖励；奖励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各承担50%。

二、奖励对象

在赣州市范围内注册、纳税且属于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的法人企业。且至少应满足以下一个条件：

（一）首次入围中国数字经济创新企业百强、中国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百强、中国电子信息百强、中国互联网百强

的企业；

（二）集成电路、智能设备、传感器与物联网终端等数字产品制造业企业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1亿元、5亿元、10亿元及以上的；

（三）5G、信创、区块链、北斗+时空大数据、软件信息服务业、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数字技术应用企业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1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及以上的。

三、政策时效

2022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四、奖励标准

对于符合条件（一）的企业，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励；对于符合条件（二）或者符合条件（三）的企业，按照营业收入分别给予一次性20万元、50万元和100万元奖励。以上奖励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计奖。

五、申请材料

无需申请材料。

六、办理流程

资格认定——公示认定——兑现奖励

（一）资格认定。由市发改委牵头会同有关部门梳理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其中，条件（一）：中国数字经济创新企业百强依据本年度中国科学院《互联网周刊》发布的榜单、中国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百强依据本年度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发布的榜单、中国电子信息百强依据本年度中国电

子信息行业联合会发布的榜单、中国互联网百强依据本年度中国互联网协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联合发布的榜单。条件（二）或（三）：由市统计局负责出具赣州市内属于《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中的 01 数字产品制造业、03 数字技术应用业两大类产业范围内的企业名单，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核实名单内企业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以及银行账户信息，市统计局负责核实名单内企业的本年度营业收入是否达到条件标准以及是否本年度首次达到条件标准。

（二）公示认定。市发改委将联合审查结果在网站上公示 5 个工作日。

（三）兑现奖励。公示无异议后，市发改委将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及补助金额推送市行政审批局→政策资金兑付平台受理后 1 个工作日兑付市级奖励资金并通知企业。县级奖励资金兑现程序参照执行。

七、政策解读人及联系方式

市发改委产业科：刘小芳 电话：0797-8991908

八、办理地点

线上：“亲清赣商”惠企政策服务平台

线下：市行政审批局二楼惠企政策兑现专区（地址：赣州市章贡区长征大道 9 号，联系电话：0797-8161345）

线下咨询时间：周一至周五

九、受理时间

上午 09:00 - 12:00

下午 14:00 - 17:30 (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

支持培育数字化转型服务企业奖励政策 兑现办法

[兑现方式：即申即享]

一、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做优做强数字经济的实施方案》（赣市发〔2022〕5号）政策措施第3条“培育数字化转型服务企业”：鼓励数字经济服务企业重点开展智能制造、“两化”融合、企业上云等领域数字化转型服务，对年度服务本地企业达到10家（含）以上且合同实际执行金额达到1000万元（含）以上的企业，按照合同实际执行金额的2%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奖励。

二、申请对象

提供专业的智能制造、“两化”融合、企业上云等领域的数字化转型服务企业。且满足以下条件：

1. 年度为赣州本地10家（含）以上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服务。
2. 智能制造、“两化”融合、企业上云等数字化转型服务赣州本地年度合同实际执行金额合计达到1000万元（含）以上。

三、政策时效

2022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四、奖励标准

按照该企业上一年度所有本地数字化转型服务合同实际执行金额（以发票为准）的 2%，给予奖励资金，同一企业单次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五、申请材料

1. 申请报告（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开展情况，见附件 4-1）；

2. 数字化服务采购合同及相关真实性支撑材料（包括服务采购明细表、发票、合同、银行付款凭证、无关联交易证明性材料等）；

3. 企业基本信息（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银行账户等）。

六、办理时限

8 个工作日（不含 3 天公示期）

七、办理流程

企业每年一季度前提交申请材料→市发改委会同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对企业进行资格认定→网站公示 3 个工作日→市发改委将审核结果反馈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局→政策资金兑付平台受理后 1 个工作日兑付补贴资金并通知奖励企业。

八、政策解读人及联系方式

市发改委产业科：刘小芳 电话：0797-8991908

九、办理地点

线上：“亲清赣商”惠企政策服务平台

线下：市行政审批局二楼惠企政策兑现专区（地址：赣州市章贡区长征大道9号，联系电话：0797-8161345）

线下咨询时间：周一至周五

十、受理时间

上午 09:00 - 12:00

下午 14:00 - 17:30（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

申请报告提纲

一、企业基本情况

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生产经营状况、信息化业务综合集成情况。

二、数字化转型服务项目情况

介绍为本地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服务支撑或帮助情况，上一年度各项目简要说明、进展情况及取得的成效等。

三、其他情况说明

企业相关荣誉及真实性佐证材料等。

促进工业互联网加快发展奖励政策 兑现办法

〔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一、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做优做强数字经济的实施方案》(赣市发〔2022〕5号)

二、补贴对象

在赣州市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工业企业、生产性服务企业、信息技术企业，本地通信运营商、工业互联网服务商等。

三、申请条件

(一)对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落实督查激励工作的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建设信息基础设施和推进产业数字化督查激励措施要求的试点示范项目、平台、揭榜单位、优秀场景，具体为以下6类项目：

1. 当年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评为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
2. 当年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跨行业跨领域、特色型、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
3. 当年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5G应用安全创新示范中心、

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试点示范项目；

4. 当年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数据安全合规评估、参加工业互联网网络安全分类分级管理试点的企业；

5. 当年被工信部、发改委、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评为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揭榜单位、智能制造优秀场景；

6. 当年获得“绽放杯”5G应用征集大赛全国奖、5G+医疗健康全国试点项目、5G+智慧教育全国试点项目。

(二)对新获批承建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行业节点的，能够提供工信部相关批复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

(三)对新获得国家级、省级企业上云典型案例(示范标杆)，新获得省级“5G+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区、示范工厂的，以国家工信部、省工信厅公布的名单文件为条件。

四、政策时效

2022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补贴周期，以一个完整自然年为周期对企业进行补贴。

五、补贴标准

(一)对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落实督查激励工作的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建设信息基础设施和推进产业数字化督查激励措施要求的试点示范项目、平台、揭榜单位、优秀场景的，按企业提供给工信部、发改委、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等相关申报书中的发票、审计报告等，或截止至申报时的发票，确定建设投资额，并按建设投资额的10%给予奖补，如建设投资额的10%

超过 100 万元的，则按 100 万元奖励。

（二）对新获批承建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行业节点的，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

（三）对获得国家级、省级企业上云典型案例（示范标杆）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

（四）对获得省级“5G+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区、示范工厂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

（五）以上四点的奖励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各承担 50%。

六、申请材料

无需申请材料。

七、主管部门和责任科室

赣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电子信息和信息化推进科

联系人：赖明华 联系电话：0797-8991245

八、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免申即享）。

九、办理程序

（一）对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落实督查激励工作的实施办法（2022 年修订）》，建设信息基础设施和推进产业数字化督查激励措施要求的试点示范项目、平台、揭榜单位、优秀场景的，在工信部等国家部委公布项目名单后，市工信局组织财务专家对企业的项目建设投资额进行认定。

市工信局将认定结果在网站上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通

过政策资金兑付平台提交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及核定的奖励金额，市行政审批局在政策资金兑付平台受理后 1 个工作日兑付市级奖补资金并通知企业。县级奖励资金兑现程序参照执行。

对新获批承建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行业节点，新获得国家、省级企业上云典型案例(示范标杆)，新获得省级“5G+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区、示范工厂的，通过政策资金兑付平台提交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市行政审批局在政策资金兑付平台受理后 1 个工作日兑付市级奖补资金并通知企业。县级奖励资金兑现程序参照执行。

十、办事方式

线上：“赣服通”赣州分行—“亲清赣商”惠企政策服务平台

线下：赣州市行政审批局二楼惠企政策兑现专区

十一、受理时间

线下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09:00 - 12:00

下午 14:00 - 17:30（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办公地址

地址：赣州市章贡区长征大道 9 号

联系电话：0797-8161345

附件 6

工业企业开展行业级或区域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奖励政策兑现办法

〔兑现方式：承诺兑现〕

一、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做优做强数字经济的实施方案》(赣市发〔2022〕5号)

二、奖励对象

建设行业级或区域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工业企业。对已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相关奖励的，不再奖补。

三、申请条件

(一)申报单位应在赣州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行业骨干企业、互联网企业、信息技术企业、自动化企业等。

(二)行业级或区域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已基本建成，平台功能模块已能正常使用或已投入使用。

(三)申报企业应符合《行业级或区域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实施细则》(见附件6-1)。

四、政策时效

2022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补贴周期，以一个完整自然年为周期对企业进行补贴。

五、奖励标准

按企业提供的平台建设投资的发票等确定建设投资额，并按建设投资额的 10%给予奖补，如建设投资额的 10%超过 100 万元的，则按 100 万元奖励。奖励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各承担 50%。

六、申请材料

- 1.《行业级或区域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申报书》(见附件 6-2);
- 2.企业经营许可证及相关资质证书;
- 3.平台建设投资的发票或财务专项审计报告。

七、主管部门和责任科室

赣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电子信息和信息化推进科

联系人：赖明华 联系电话：0797-8991245

备案邮箱：gxwdzxx@126.com

八、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九、办理流程

企业每年一季度前提交申报材料→县级工信局审查推荐上报→市工信局核实→专家评审→公示 5 个工作日→市工信局将审核结果反馈市行政审批局→政策资金兑付平台受理后 1 个工作日兑付市级奖补资金并通知企业。县级奖补资金兑现程序参照执行。

十、办事方式

线上：“赣服通”赣州分行—“亲清赣商”惠企政策服务平台

线下：赣州市行政审批局二楼惠企政策兑现专区

地址：赣州市章贡区长征大道9号

联系电话：0797-8161345

十一、受理时间

线下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09:00 - 12:00

下午 14:00 - 17:30（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

行业级或区域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实施细则

行业级或区域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要求重点围绕平台资源管理水平、核心技术水平、赋能成效、社会贡献度、可持续发展能力五个维度进行。

一、平台资源管理水平

能力要求：具备较强的设备管理能力，可接入一定数量工业设备，兼容较多工业协议，能够实现工业设备数据的采集、汇聚、分析与应用，优化工业设备运行。具备良好的用户基础，能够服务多家工业企业，为企业数字化转型赋能。

具体评价指标：

1. 工业设备数量

评价工业设备的连接数量和类型等。

2. 服务工业企业数量

评价服务工业企业数量等，包括工业制造企业、工业服务企业（如行业解决方案提供商）。

二、平台核心技术水平

能力要求：平台应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融合能力；平台具备较强的安全防护能力；平台应具备良好的开发环境和开发工具，具备面向行业或区域级的创新产品、创新功能、创新解决

方案。

具体评价指标：

1. 平台技术创新能力

评价平台的技术先进性，对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融合创新能力，对应用软件及解决方案的支撑能力，技术产品化能力，获得的专利及软著数量等。

2. 平台产品可靠性和安全防护能力

评价平台的安全防护体系和防护能力。

三、平台赋能成效

能力要求：平台应具有特色行业解决方案，能够体现与平台强关联关系，能够显著解决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痛点问题，满足特色行业或区域产业数字化转型需求，进园区、进基地成效显著。

具体评价指标：

1. 解决方案供给能力

解决方案应和平台关联性强，能够通过平台连接设备、承载模型，解决工艺优化、质量改进、效率提升等痛难点问题；评价解决方案的场景复杂度、与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创新程度、应用价值和可推广能力等。

2. 赋能园区转型成效

评价平台服务园区、产业集群转型升级成效，包括服务园区数量、特色功能，对园区管理侧和产业侧的赋能成效，如提升园区治理能力、促进园区招商引资和生态汇聚、提高园区内企业数

字化水平和产业协同水平等。

3. 赋能行业或区域成效

评价平台赋能行业或区域成效，包括服务行业、领域数量，重点服务行业、场景，新模式新业态培育情况等。

4. 中小企业服务能力

评价平台服务中小企业数量和产生的收入，服务中小企业的创新产品及解决方案应用情况，如具有轻量化、模块化软件工具及解决方案，创新商业模式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低成本服务等。

四、平台社会贡献度

能力要求：平台在稳增长、“双链”等方面的支撑作用。

具体评价指标：

1. 稳增长支撑能力

评价平台在“六稳”“六保”等方面发挥的作用，对相关行业的带动作用，在服务属地工业增长和转型中发挥的作用。

2. “双链”支撑能力

评价平台支撑产业链供应链协同的创新解决方案情况，能够助力特定产业强链补链。

五、平台可持续发展能力

能力要求：平台具有较好的投资回报能力、公司资源调配能力，具有良好的生态运营水平，具备汇聚各方资源创新发展的能力。

1. 平台盈利能力

评价平台自身盈利能力，包括平台收入规模、平台及软件业务收入占比、资本融资情况等。

2. 公司资源调配能力

评价平台研发资金规模、从业人员数量等资源投入情况。

附件 6-2

行业级或区域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申报书

项 目 名 称

申 报 单 位（盖章）

推 荐 单 位（盖章）

申 报 日 期

赣州市工信局编制

一、申报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成立时间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姓名		电话
	职务		手机
	传真		E-mail
总资产（万元）		负债率	
信用等级		上年销售（万元）	
上年税金（万元）		上年利润（万元）	
企业简介	<p>（限 1000 字）</p> <p>（一）申报单位情况介绍</p> <p>发展历程、主营业务、市场销售等方面基本情况。</p> <p>（二）申报单位核心竞争力介绍</p> <p>突出工业互联网平台技术、产品、解决方案等相关能力，包括优势技术、人才队伍、研发能力、实施能力、服务保障、应用效果等。</p>		
真实性承诺	<p>我单位申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p> <p>法定代表人签章：</p> <p>公章：</p> <p>年 月 日</p>		
推荐单位	<p>同意推荐该单位申报行业级或区域级工业互联网平台。</p> <p>推荐单位公章：</p> <p>年 月 日</p>		

二、工业互联网平台申报材料

(1) 工业互联网平台基本信息

平台名称	
建设主体	
建设时间	
投资金额	
建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建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共建 请注明合作企业名称_____
IaaS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自建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 请注明服务商名称_____

(2) 工业互联网平台能力介绍

<p>平台资源管理能力</p> <p>1.1 工业设备数量*</p> <p><input type="checkbox"/> 可连接的工业设备/产品/产线种类及数量：_____台/套</p> <p>其中，运行设备_____台/套；加工设备_____台/套；</p> <p>行走设备_____台/套；其它设备_____台/套</p> <p>（运行设备包括：采矿设备、化工设备、冶炼设备、电力设备、建材设备、动力设备、仪器仪表等；加工设备包括：机床、机器人、电工、电子设备、轻工设备等；行走设备包括：工程机械、农林机械、物流设备、交通设备等；其他设备包括：安全生产设备、污染防治设备等）</p> <p>公有云连接设备_____台/套；私有云连接设备_____台/套</p> <p>基于公有云的工业设备日运行数量：_____台/套（指每日上传实时运行数据的工业</p>

设备数量)

补充说明和分类详细介绍(具体接入及管理的工业设备类型及数量等):

1.2 服务工业企业数量*

注册企业用户数: _____个

其中,工业企业数: _____个,付费工业企业数: _____个

补充说明和分类详细介绍(具体服务的工业企业类型,平台提供了什么产品或服务):

平台核心技术水平

2.1 平台技术创新能力*

平台获得的专利数量: _____个

平台获得的软著数量: _____个

补充说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平台新技术融合情况、对应用及解决方案的支撑能力、技术产品化能力等):

2.2 平台产品可靠性和安全防护能力

具有设备和数据接入安全防护手段: 是 否

具有数据安全防护: 是 否

具有代码安全防护: 是 否

具有应用安全防护: 是 否

具有访问安全防护: 是 否

补充说明材料(包括平台安全防护体系和防护能力介绍等):

平台赋能成效

3.1 解决方案供给能力

覆盖的行业：_____

（行业分类包括煤炭/黑色金属矿开采/石油天然气开采、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石化化工、建材、医药、纺织、家电、食品、烟草、轻工、机械、汽车、航空/航天、船舶、轨道交通、电子、电力、热力和燃气、建筑业、农业、服务业）

覆盖的区域：_____

提供的有效解决方案名称：、

（有效解决方案指解决方案之间不能有交叉，边界清晰，例如 A 行业供应链管理、B 行业供应链管理、C 行业供应链管理，只能认定为 1 个有效解决方案）

运用以下技术：

5G、大数据、人工智能、数字孪生、区块链、工业 AR/VR 技术

补充说明和分类详细介绍（提供解决方案列表，详细介绍解决方案情况，包括解决的痛点问题、部署方案、预期推广效益等）：

3.2 赋能园区转型成效*（数据均从 2020 年开始计算）

服务园区名称：、

服务园区内企业获评国家级示范项目数量：_____个

服务园区获评省级示范园区、示范项目、示范企业数量：_____个

补充说明和分类详细介绍（围绕提升园区数字化管理能力和解决园区内企业数字化转型问题，详细介绍对园区管理侧和产业侧赋能的标杆案例）：

3.3 赋能行业或区域成效*

获评工业和信息化部应用案例：_____个

获评省级应用案例：_____个

补充说明和分类详细介绍（列举平台业务量及收入占比最高的3家企业_____、_____、_____，3区域_____、_____、_____，并介绍3家企业/区域标杆案例，包括用户情况与需求、平台建设应用内容、已取得的效益、复制推广计划等）：

3.4 中小企业服务能力*

累计服务中小企业数量：_____个

累计服务中小企业合同金额：_____万元

补充说明材料（介绍服务中小企业的创新产品、创新商业模式等）：

平台社会贡献度

4.1 稳增长支撑能力*

介绍平台服务地方“六稳”“六保”、工业稳增长等方面发挥的作用：

平台可持续发展能力

5.1 盈利和融资能力*

主营业务收入：

近三年平台相关的累计业务收入：_____万元

当年平台相关的业务收入：_____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

近三年平台相关的累计业务成本：_____万元

当年平台相关的业务成本：_____万元

投资回报率：_____ %

企业已上市或已获得 VC/PE 投资： 是 否

5.2 公司资源调配能力*

近 2 年企业研发投入：_____、_____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____%、____%

从业人员数量：_____人

补充说明材料（其他资源投入情况）：

（3）工业互联网平台技术架构

工业互联网平台的技术架构及方案介绍（包含但不限于平台业务框架、功能架构、技术架构、实施架构等）（限 2500 字）

（4）工业互联网平台下一步发展计划

工业互联网平台下一步研发和运营计划（包含但不限于技术创新、产品升级、产业合作、商业模式拓展等）（限 1000 字）

（5）其他说明材料

材料清单（作为附件放后）：

附件 1：工业设备清单

附件 2：服务企业清单

附件 3：解决方案清单

附件 4: 财务报表等其他相关材料

...

(注: 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服务合同、能够体现工业互联网平台运营情况的财务报告、产品专利和知识产权证书、系统和软件运行日志等证明材料, 以及企业运营资质等相关支撑材料)

- 说明:**
1. 请用 A4 幅面编辑, 双面打印并胶装。
 2. 正文字体为 3 号仿宋体, 单倍行距; 一级标题 3 号黑体; 二级标题 3 号楷体。
 3. 表格中带*标记项目中的客观指标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并提供截图、汇总表、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如果没有可填“无”; 列表数据庞大的, 可提供电子版。
 4. 申报书中需根据实际情况添加目录(粒度应至少达到三级, 并包括证明材料细分目录等内容)。
 5. 申报主体相关资质如为联合体单位时应使用牵头单位资质。

投资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的奖励

[兑现方式：承诺兑现]

一、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做优做强数字经济实施方案》（赣市发〔2022〕5号）

二、申请对象

以股权方式投资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的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创业投资等市场化基金管理机构

三、政策时效

2022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四、奖补标准

由受益财政按经认定(企业获得的基金投资须按一定比例用于扩大再生产)后实际到位资金的5%给予投资机构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

五、申请材料

1. 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创业投资等市场化基金投资管理机构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含基金产品）等相关证明材料；

2. 被投资单位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3. 被投资单位与投资机构的投资协议、收到基金公司投资款的转款单据和用于被投资单位扩大再生产项目立项、设备采购等相关证明材料。

六、办理程序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金融服务中心每季度末集中受理企业申报，在5个工作日内商发改、工信、财政等职能部门联审，财政部门在收到金融服务中心审核结果后3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指标下达行政审批部门，行政审批部门收到资金指标后1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给基金管理机构。

七、政策解读人及联系方式

赣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资本市场科

联系人：凌鑫 联系电话：0797-8992811

数字经济企业人才申租人才住房、义务教育 子女入学安置、个税补贴

[兑现方式：承诺兑现]

一、政策依据

1. 《关于进一步做优做强数字经济的实施方案》（赣市发〔2022〕5号）
2. 《关于创新人才政策、推动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赣市发〔2017〕21号）
3. 《赣州市人才分类目录（2021年修订版）》（赣市才发〔2021〕1号）

二、申请对象

在市统计局公布的数字经济企业中，D类以上高层次人才及其企业自主举荐的人才

三、政策时效

长期有效

四、政策说明

1. “以才奖才”政策：符合条件的数字经济企业可按照企业内已有D类以上高层次人才数赋予企业自主举荐人才名额；
2. 申租人才住房事项（其中自主举荐的人才，F类以下人才比照F类人才享受，F类人才比照E类人才享受）：本人、配偶及共同申请人均在中心城区无住房、购房（建房）记录，未重复享受保障性住房待遇（含公租房租赁补贴、人

才一次性住房补贴、返迁安置房、单位周转房)的F类及以上层次人才可按照市人才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中心城区人才公租房“即申即享”工作的通知》(赣市人住字〔2022〕2号)、《关于做好市中心城区新建商品住宅配建人才住房申请分配工作的通知》(赣市人住字〔2021〕2号)规定承租人才住房;

3.义务教育子女入学安置事项(其中自主举荐人才比照D类人才享受):①可先根据其本人意愿,由市教育局协调相关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在其户籍所在地(户籍须单独立户或挂靠单位集体户)/工作所在地就近择优统筹安排在县(市、区)属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②不愿参加就近择优统筹安排的,再由当地教育主管部门提供若干所质量较好的义务教育学校采取电脑随机派位的形式进行派位;③放弃电脑派位结果的,则由当地教育主管部门严格按学区划分安排入学(园);

4.个税补贴事项(其中自主举荐人才比照E类人才享受):人才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进行补贴,可连续享受5年。

五、所需材料(按不同事项提供)

1.企业D类以上高层次人才及相应数量举荐人才信息报备表(由企业所属地人才部门盖章生效)

2.承租人才住房事项:材料1复印件及以下具体材料:婚姻情况证明资料、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保缴纳证明、单位同意承诺书原件、身份证复印件;

3.义务教育子女入学安置事项:材料1复印件及以下具

体材料：①《赣州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转）学申请表》（一式三份）；②高层次人才和子女监护关系证明（出生医学证明、儿童预防接种证、户口簿等相关材料）；③居住证明（须提供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无房产的提供房管部门出具的无房证明和房管部门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④学生学籍证明（提供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中的个人基础信息表）；

4. 个税补贴事项：材料 1 及以下具体材料：①个税补贴申请表；②上一年度个税缴纳证明；③个人银行账户信息。

六、所需材料下载地址链接

<http://rc.jxzzb.gov.cn/www/sx/index?regionCode=3607>（登入人才江西网赣州专区在“人才服务”处下载相关表格）

七、办理流程

1. 名单内企业向所属地人才部门报备 D 类以上高层次人才信息及相应数量举荐人才信息。

2. 承租人才住房事项：①人才公租房：登陆“赣州城镇住房保障在线服务平台”或“赣州住保”微信小程序进行注册并提交申请→申请资料审核→短信通知人才线上选房→线上打印中签通知单→签订租赁合同办理入住。②新建和商品房配建人才住房：登陆“赣州城镇住房保障在线服务平台”或“赣州住保”微信小程序进行注册并提交申请→申请资料审核→摇号分配→领取中签通知单→签订租赁合同办理入住。

3. 义务教育子女入学安置事项：提交申请至企业所属地

人才部门认定其资格后转至企业所属地教育部门→企业所属地教育部门审核入学材料→通知人才。

4. 个税补贴事项：提交申请至企业所属地人才部门→人才部门审核后→发放补贴并通知人才。

八、政策解读人及联系方式

1. 市人才服务窗口：朱玉红 电话：0797—8166319

2. 市城市住房服务中心：陈琴 电话：0797—8221305

3. 市教育局：何平 电话：0797—8991498

九、办理地点

所属地人才部门办理数字经济企业人才报备、个税补贴事项；

所属地人才住房服务部门办理申租人才住房事项；

所属地教育局办理义务教育子女入学安置事项。

十、办理时间

上午 09:00 - 12:00

下午 14:30 - 17:30（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

举办国际性、全国性数字经济领域峰会、博览会等活动补贴政策兑现办法

[兑现方式：即申即享]

一、政策依据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优做强数字经济的实施方案》（赣市发〔2022〕5号）政策措施第9条“会展支持政策”：在赣州市区举办国际性、全国性数字经济领域峰会、博览会、展览会、技能大赛、学术交流等活动，分别按照组织国际性、全国性活动费用总额的50%、30%，由市级财政给予承办单位一次性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市财政资金包干的活动不享受此项政策）。

二、申请对象

在赣州市举办国际性、全国性数字经济领域峰会、博览会、展览会、技能大赛、学术交流等活动（市财政资金包干的活动不享受此项政策）且活动在国家、省、市级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活动承办单位。

三、政策时效

2022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四、补贴标准

按照组织国际性、全国性活动费用总额的50%、30%，由市级财政给予承办单位一次性不超过100万元的补贴。

五、申请材料

1. 《赣州市举办国际性、全国性数字经济领域峰会、博览会等活动补贴资金申请表》；

2. 活动项目在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的登记备案文件、会议通知（会议方案）或其他许可文件；

3. 会场租赁合同、租金发票及银行转账单；酒店订房协议、房费发票、流水清单（盖酒店公章）及其他；

4. 活动承办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银行账户等相关材料；

六、办理时限

8 个工作日（不含 5 天公示期）

七、办理流程

资格认定——公示认定——兑现奖励

（一）**资格认定**。由市发改委牵头会同市工信、市商务、市科技、市委网信办等部门梳理符合政策条件的承办单位，其中，（1）承办单位应在相关活动举办结束后一个月内向市发改委提出申请。（2）相关活动应在国家、省、市级相关主管部门备案。（3）关于国际性活动及全国性活动认定：由 3 个以上国家或地区（不含港、澳、台地区）或国际性组织参加且外国与会人士占 10%以上属于国际性活动；由 5 个以上省级行政区或全国性组织参加且外省与会人士占 20%以上属于全国性活动。（4）关于数字经济领域活动认定：包括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区块链、北斗+时空大数据、新型元器件、软件信息服务、人工智能、5G 产业链及融合应用等新兴技术及概念。

(二) 公示认定。市发改委将联合审查结果在网站上公示 5 个工作日。

(三) 兑现奖励。公示无异议后，由市发改委将认定补贴结果推送市行政审批局→政策资金兑付平台受理后 1 个工作日兑付奖励资金并通知活动承办单位。市财政资金包干的活动不享受此项政策，从其他渠道已获得政府财政资金补贴的活动，按照就高不重复补差奖励。

八、政策解读人及联系方式

市发改委产业科：刘小芳 电话：0797-8991908

九、办理地点

线上：“亲清赣商”惠企政策服务平台

线下：市行政审批局二楼惠企政策兑现专区（地址：赣州市章贡区长征大道 9 号，联系电话：0797-8161345）

线下咨询时间：周一至周五

十、受理时间

上午 09:00 - 12:00

下午 14:00 - 17:30（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 9-1

赣州市举办国际性、全国性数字经济领域峰会、博览会等活动补贴资金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时间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邮编	
法人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团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非企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册时间		注册地点	
二、活动基本情况			
三、活动费用总额			
四、申请资金理由			
五、郑重承诺			
<p>我单位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根据《关于进一步做优做强数字经济的实施方案》，申请活动补贴资金 万元，保证按照规定使用资金，接受监督。</p>			
<p>以下内容申报单位不填写</p>			

市相关主管部门、市财政局审核意见:

1. 同意 2. 不同意 3. 建议安排资金 万元

(盖章) 20 年 月 日